

# 潘金莲

卢

群

著

黄河文艺出版社

66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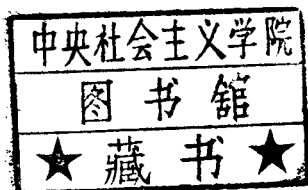
247.5  
151

# 潘 金 莲

卢 群



\*200089484\*



黄河文艺出版社

# 潘 金 莲

卢 群

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郑州市经五路16号)

河南省伊川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4千字

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00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0385·119 定价0.80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潘金莲目睹了春梅因被潘大户奸污而投河惨死后，她对男女之间的那种勾当，产生了一种恐怖感。故到后来，轮到潘大户企图蹂躏她时，便拼死反抗，保住了贞节，但也因此招致终生不幸：被毒打后，又把她“赏”给了生理上有缺陷的武大郎，致使她熬了五年活寡。后因王婆的撩拨、引逗，而被骗与西门庆私通。事情败露并被西门庆遗弃后终惨死在武松的刀下。

本书用同情的笔调，重新塑造了一个苦命女子被封建势力吞噬的艺术典型。情节自然、语言生动，可读性较强。

潘金莲的春心萌动了。

这妇人，活到二十二岁，渴望异性的爱抚，还是破题儿第一遭。往昔，她对于男女之间的私情，有着一种难以言喻的恐惧。这种恐惧心理，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产生的呢？

曾记得，十四、五岁，正是癸信初至、风情入梦的年纪，鸳鸯交颈，燕侣双飞，最能牵动遐思；风折杏枝，雨摧桃蕊，委实不忍目睹。可叹世事忒丑，怕见的，偏要叫这少女撞上。这一年溽暑的某日，夜半时分，使女小金莲为主母打扇，直至主母浑身清爽，酣酣熟睡，她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往下房走去，打算休息。行至下房门首，只听得里面一阵阵哀求和喘息声。小金莲凑近门缝朝里头张望，见主子潘大户把春梅姐按倒在床上……小金莲的心拳缩起来，闭紧双目不敢再看，吓得哆哆嗦嗦，端的恶心，差点儿连隔夜饭也呕了出来。

第二天，比她大两岁的春梅姐就跳井自尽了。一领芦席裹着春梅姐的尸体，抛入了乱坟岗。小金莲偷偷地溜至乱坟岗哭春梅姐，见到的却是芦席上肉粥血糊，赫然一具被野狗撕啃过的残躯！此后数月，小金莲几乎夜夜做恶梦。她梦见野狗把一个少女撕碎、吞噬，这少女一忽儿象春梅姐，一忽儿象她自己。她欲呼救，却喊不出声，喉咙似被扼住，心口似被压住。待出了一身冷汗后，从恶梦中惊醒，她的泪水便情不自禁地哗哗直淌。这是哭惨死的春梅姐，也是哭自己凄

凉的命运。她是个幼年父母双亡的孤女，六岁时被骗子从江南拐到山东，卖给清河县潘姓大户做丫头，有谁来保护她？她只恨自己的脸蛋儿比春梅姐还俊俏，假如她是个丑八怪，或许反倒太平了。一想起自己极可能象春梅姐一样受辱，小金莲便会全身泛起鸡皮疙瘩，脸色比死人还惨白，腰以下不停地痉挛，胃如同兜底翻转一般难受。

十七岁了，潘金莲出落得芙蓉似的，往溪边一站，溪中鱼儿会一簇簇游向她来。似这样的窈窕芳容，潘大户岂肯放过？一天晌午，潘大户喝得醉醺醺的，连声唤叫金莲端醒酒汤给他。潘金莲尖尖十指捧着一只细瓷碗，战战兢兢来到厅上，刚要伺候主子喝汤，潘大户却抬手一挥，将细瓷碗拍翻在地，摔得粉碎。潘大户借口金莲有心欺主，喝令几个男仆将金莲剥下小衣，按在方砖地上，说是要用家法责打，却将自己那肥猪似的身躯，朝着金莲抖做一团的身体上压将下来。金莲早已吓得魂飞魄散，连挣扎一下都忘了，张嘴只想哀求。这时，耳畔忽然又响起了那个夜晚春梅姐的凄楚之声，便知求也没用。于是，一个念头又闪进脑际：横竖是个死，何必受此一番蹂躏？金莲横下一条心，顾不得利害，一口咬住了潘大户的鼻尖。潘大户一声嚎叫，跳起身来，顿时，血流如注。金莲见闯下这等大祸，头“嗡”的一下，就晕了过去。潘大户双手捂住鼻子，恼羞成怒，喝令俾仆重重地抽了潘金莲四十藤条。可怜潘金莲，给抽打得皮开肉烂。潘大户仍不解恨，找了个媒婆来，如此这般一通关照，让媒婆去给这个不肯顺从的使女觅个盖老。

媒婆花了足足半月时间，兜遍了清河县大街小巷，总算觅着一名合适的人选。领去给潘大户一看，潘大户果然

满意，写了个“赏”字。在那个朝代，有钱人家丫环配夫，都是赏了给人的。当天晚上，一乘小轿抬着个潘金莲，从潘宅角门出来，直奔新郎官家中而去。此时潘金莲的心情，犹如羔羊脱离虎穴，暗暗庆幸自己在那危急关头，急中胆壮，咬了主子一口。那四十藤条，又算得什么！

新郎官家冷冷清清，显然并无贺客；想来夫家一贫如洗，六亲无靠，办不起酒席，也无亲朋好友前来凑热闹。对这些，潘金莲并不计较，自己本是个苦命的人，倒也不怕寒酸和寂寞，只要丈夫老实本分，就算上大吉了。但愿上天有眼，休让她嫁个无赖汉子！皆因有了这份儿心思，俟到盖头红巾被挑开，她顾不得害臊，赶紧大睁双眼，想看一看将与自己厮伴终生的是怎样一个人物。

“咦？”

潘金莲惊讶了。眼望出去，狭狭窄窄一间破砖烂瓦屋里，斫了一条腿的方桌之上，燃着只值三文钱的一股香和一对磕头烛，烛光影中，怎不见个男人？

“好大姐，莫要着慌，大郎我在这里。”

一个沙哑嗓门在她膝盖前头响起。潘金莲垂下眼睑一瞅，吓了一跳。这是何人？难道就是她的夫婿？个头比床沿高不了多少，一脸麻子，一嘴络腮胡子，手拿一根挑巾竹竿，笑嘻嘻地站在那儿，活象一只阔嘴拱背的蛤蟆。

“喂喂……”

潘金莲哭了起来。

“哎哎，大姐莫怕，大姐莫怕。”武大郎一面宽慰娘子，一面手忙脚乱地从床上拉过被子来，把自己从头到脚裹住。“大姐看不得我，我不叫大姐看，不叫大姐看。大姐你

万万难过不得，大郎我最看不得人难过，啾啾啾……”

他也哭起来了。这个人，相貌虽丑陋，但心地善良到这一步田地，潘金莲倒也能够想得开了。看来，在这人身边，总还有个安宁日子过，也就足矣！潘金莲一面自己劝自己，一面止住了哭泣，温柔地替丈夫揭下被子来。

烛泪儿滴尽了。破房子里漆黑一片。潘金莲躺在床上，闭紧了眼睛，仿佛避免看什么。避免看什么呢？看躲不掉的那件勾当么？潘金莲心中茫然，说不清楚。她感到十分紧张，犹如在等待酷刑加身的囚徒。她的脑际，忽然闪出了肥猪也似的潘大户压向自己的情景。恰在此时，躺在她旁边的武大郎翻了个身，一只手碰着了她的身体，她不由自主地喊叫起来：

“不，不要，不要……”

武大郎象被踹了一脚，一骨碌从床上滚了下去，自惭形秽地喃喃说：“我不会，不会……”再也不肯上床来睡，就在泥地上摊张席子，拿条棉被把自己一裹，蜷缩一夜。

一连三夜，武大郎都是睡在地铺，把一张硬板床让给了潘金莲。金莲见丈夫如此厚道，未免过意不去，好说歹说将丈夫请上了床。上了床，武大郎也不敢造次，始终未再碰她一下。渐渐地，金莲相信丈夫确实不会与她干那勾当了，熄灯前后，自己似乎也就可以松口气了。然而，她的神经并未彻底松弛，因为有时候还做恶梦，梦见自己被压得喘不过气来，压着她的象是昔日的主子，又象是自己的丈夫。好不容易从恶梦中逃脱出来，醒后惊悸难平，只恨自己是个女儿身。

潘金莲就这么打发走了婚后的五个寒暑。看来，她要一辈



子紧锁自己到白头了。

谁知事情起了变化，近来，潘金莲日益强烈地产生了某种欲念，恨不能立即迎个弄潮儿来，痛痛快快洒她几滴襄王台下杨枝水！因何有此变化？原来是打虎英雄武松闯入了这妇人的生活。

## 二

外面在下雪。一片片，一团团，纷纷扬扬，从天上降落到了尘世。这是入冬以来头一场雪。瑞雪兆丰年，真是个好兆头。

潘金莲在楼下小叔房里生旺一盆炭火，盼望武松快快回来。丈夫武大郎，一早冒雪出门卖炊饼去了，走巷串弄，沿街兜售，必定累得不轻，冻得够呛，可潘金莲这盆热烘烘的炭火不是为他预备的。这妇人的心思，今日全在小叔武松身上了。

说来令人不信，浑名“三寸丁谷树皮”的武大郎，竟会有这么一个身高八尺、相貌堂堂的同胞兄弟。武松非但长得英俊，而且武艺高强，浑身上下有千百斤气力。今年十月，他路经景阳岗，赤手空拳打死一头斑斓猛虎，轰动了阳谷县。县太爷对他十分赏识，委他做个步兵都头，在衙门拿份薪俸；又让他披红戴花，跨马游街，出足了风头。那一日，阳谷县城内万人空巷，男女老幼没一个不出来瞻仰打虎英雄的丰采。已从清河县搬到阳谷县住家的武大郎，就这样与武松巧遇了。兄弟俩分别已有七年，如今碰头，怎还舍得离开？当下武大将武二带到紫石街自己家里，再也不放他住到

别处去。不知不觉，武松在兄嫂家里，住下已两月有余。

武松对嫂子相当敬重。头一天见面，虽然潘金莲小武松三岁，但武松依照“长嫂为母”的古训，对她行大礼，推金山，倒玉柱，纳头便拜。“哎哟，叔叔，折杀奴家。”潘金莲一面说，一面伸出双手打算搀起武松。手到半途，猛然停住，只听她唤一声：“大郎，快替我扶起叔叔来。”武松暗暗点头，好嫂子，知晓“男女授受不亲”这个天防。再想想嫂子这么一位颇有姿色的女子，甘愿守着那样的一个丈夫，五年时间，一千八百多个日日夜夜，不去招蜂惹蝶，着实令人钦佩。于是乎，在武松眼里，潘金莲便是个日后能树得贞洁牌坊的贤妇人，自然敬她三分。为了报答她对兄长的一片情意，半月前，武松将县太爷赏赐给他的一匹彩色缎子，转赠给了嫂子，聊表一点感激之心。

不料这匹彩缎，竟成了惹祸的根苗。

潘金莲非但模样标致，而且心灵手巧，裁件袄子，缝条裙子，休道一条紫石街，便是走遍阳谷县，怕也难找出第二个胜过她的来。凭着这手艺，潘金莲揽了不少针线活做，挣下的手工钱攒着，聚沙成塔，几年光景倒也积蓄了几十两银子，典下了紫石街这座两楼两底的房屋。这妇人既有此能耐，小叔送她一份衣料，还用得着去麻烦什么成衣匠吗？第二天，金莲把缎子摊开，比量了一下，连线也不划，拿起剪刀“嚓嚓嚓”裁了起来，三剪两剪，一套衣裙便已裁好，做成后穿在身上，定能更其显出金莲模样的俊俏。

话说这天，一名老妇人推开武家虚掩着的大门，走上楼来。她就是对面街坊开小茶馆的王婆。王婆乃潘金莲的干娘，常来走动，熟门熟路，故而免了唤门招呼一节，径直踏

入了金莲房中。

“啊呀呀，大娘子，你发财了？穿得起这么值钱的衣裳了！”王婆啧啧咂舌地说着，眼红地瞅着彩缎衣料，“人要衣裳，佛要金装。大娘子原就天仙似的一个，再用这衣裳那么一打扮，真比天仙还好看十倍呢！”

潘金莲听了，心里高兴，嘴上却谦逊道：“看干娘夸的，我哪有这般相貌。想干娘年轻时才算得绝色美人，方才那几句言语用在干娘自己身上，倒是十分合适的。”

“不是老身要做戩盘里的草蛙儿，我似你这般年纪时，阳谷县城里城外众多妇人，有哪个的脸蛋儿、身段儿盖得过去？不然，怎会有那么一桩桩、一件件的风流孽债？”王婆得意地说，停了停，却又叹口气，“唉！这刻儿是人老珠黄不值钱啰，要不，真不知会有多少相好的也给我送料子呢。”

潘金莲急忙解释：“哎呀干娘！这缎子是小叔赠与的，你可……”

“大娘子好福气！”王婆截住潘金莲话头，两眼眯缝着，“你家都头算得个货真价实的男子大汉，又这样想得着你做嫂子的，老身知道了也欢喜。”

潘金莲见她说得不妥，连连摇手道：“干娘休说疯话，这玩笑开不得。”

王婆嘴一撇：“哪个猫儿不贪腥？大娘子，你又何必为他假撇清呢？”

金莲心里有点不快，很想发几句话给王婆听听，但王婆曾帮过她大忙，她怎能拉破面皮，因此，她低下头，只当没听见这老婆子说些什么，希望老婆子自己住口。

“嘿嘿，大娘子，老身猜对了吧？”王婆却以为她默认了，越说越起劲。“你与大郎做一对，老身暗中常为你抱屈，总算老天有眼，让武都头……”

潘金莲发急了，抢着说道：“叔叔是个正派人！干娘，你休胡乱猜疑，传出去，岂不坏了叔叔名声？”

王婆不相信地问：“武都头当真没一点儿沾花惹草的兴致？”

“千真万确，妾身敢替叔叔对天赌咒！”

王婆有点扫兴，讪笑着嘟哝道：“难得，难得。”正欲离开，却又不大甘心。眼珠骨碌一转，嗤嗤一笑，说：“大娘子，有句俗语你可知晓，叫做‘男想女，隔座山；女想男，隔块板。’移掉一块薄板，只消举手之劳，难道你不愿花这么一点小力气，换得人生一世的大欢乐？”

潘金莲又气又急又慌又羞，不知用什么话来回敬王婆，胸中犹如钻了一头小鹿进去，蹦蹦乱跳，她粉白的脸蛋烘烘烧了起来，两个耳朵也红得象滴血。王婆把这妇人上上下下一打量，暗自点头道：“着！着！不拿扫帚撵我出去，肯让我往耳管里吹这风儿，她那篱笆门就扎不紧了。今日点到这分寸上，差不多了，明日再来细细儿开导她，总得把她牵往另抱琵琶的路上，老身才算不曾错长了两颗眼乌珠儿。”于是，她找些不咸不淡的话语，闲扯了一会儿，就告辞走了。

以后一连三日，这老虔婆日日狗颠屁股似的往金莲这儿跑，给这妇人絮聒些男女之间的话儿，把这妇人扇的欲火难禁。潘金莲毕竟青春妙龄，壮壮健健一个人儿，怎经得起如此撩拨？这老虔婆略施手腕，便叫这妇人想入非非了。

哎哟！男女之间那档子事儿，原来并不全是潘大户那样的，想不到竟也有无尽风光、无穷欢乐。王婆所言，潘金莲闻所未闻，乍一听说，端的新奇，不知不觉间便替自己感到缺憾，渴望有所补偿。但她开始尚未往武二身上想，她是个有丈夫的女人，完全可以向大郎去要。

于是乎，一天夜里，潘金莲在床上只摊开一条被，从今以后便做一处睡吧。谁知大郎一见之下，顿时手足无措，哭丧着脸又要去摊地铺……最后，潘金莲只好叹一口气，重新做了两个被窝筒，与大郎各归各睡。

潘金莲钻在自己被窝筒里，暗暗垂泪。过去武大不曾试图与她亲热，金莲甚为感激，如今她却要恼他。大郎，大郎，你也太窝囊了！蓦然武二的影子浮上金莲脑海，这妇人不由就把弟兄两个作些比较，越比，越怨自己命苦。

难道她就该一辈子独自钻在冰凉的被窝筒里，为身旁躺着个窝囊废男人哭泣？潘金莲有些不甘心了。

这妇人忍受着难以言喻的折磨，终于到了忍受不下去的地步。今日，潘金莲鼓起勇气，壮起胆子，打算试那么一试，看看能否变更“活寡妇”的境况。王婆对她说过：“‘风流茶说合，酒是色媒人。’若是都头肯与大娘子同饮一盅酒，余下好事全由老身来撮合。”而且，还如此这般，替她策划了一个不显山不露水便能做到“叔嫂共娱”的计谋。潘金莲当时听了不吭一声，未置可否，今日一早见这场大雪下来，不由得就记起了干娘的“锦囊妙计”，神使鬼差，晕头晕脑，竟依计而行。她先把自己着意梳妆打扮一番，端正了酒菜在厨下，然后，点燃起了一盆炭火，专等小叔回家，可向他投石问路，递个意思过去。

炭盆燃得旺旺的，潘金莲双手托腮，呆呆地坐在火盆边，心头一股烈焰，比这炭火更炽烈。最近几天，潘金莲非但夜晚乱梦颠倒，连白昼也象个梦游症患者，恍恍惚惚，迷迷糊糊，心猿难锁，意马难收。最近的梦，与过去的梦全然不同，不再出现什么野狗，而是无一不回想起来羞臊难当，情趣特异；越是羞臊，越是抑制不住地要去一遍遍回味，猛然间省悟到那全是太虚幻境，未免嗒然若失，但愿自己仍在梦中，永远听不到那恼煞人的帘头莺啼！

这会儿，潘金莲闲着无事，渐渐困倦上来，便把双目微合，似在打盹，其实是细细咀嚼黎明前的一梦。这么一来，她五脏六腑都给烈焰烤得难受，只恨不能马上撒掉些火。她呻吟着，立起身来，象喝醉了酒，摇摇晃晃走到后面厨下，舀了一瓢冷水，咕嘟咕嘟喝下肚去。冷水冰得牙齿生疼，却浇不灭妇人一腔欲火；妇人等待武松，直等得心焦到了极点！

“啐——呀！”

大门开开了。

潘金莲一喜：“叔叔回来了！”慌忙从厨房奔出来迎，哪有武松的影子？原来是一阵风雪，把未曾上闩的门板吹开了。潘金莲好不懊丧，快快地走过去关门。刚把两扇门板推上，却又拉开三寸宽一条缝来，痴痴地朝外面眺望。那风雪“蹾溜溜”钻进门缝，粘在她眉毛上，把两弯黛眉染成雪白，金莲只是浑然不觉。也不知望了多久，方见满地琼瑶，两行靴痕，武松头戴毡笠，身穿鹦哥绿绉丝纳袄，鸾带束腰，披一件海青英雄大氅，不紧不慢地走了过来。金莲顿时添了兴头，把门拉了个大敞开，欢天喜地唤一声：

“叔叔，你到底回家来了！今日去衙中画卯，怎么去了这些时辰？”

“嫂嫂，你在望哥哥么？”武松跨进家门，一面脱下大氅掸雪花，一面问道。“哥哥是该早些回还，也免得嫂嫂这般的放心不下。”

潘金莲想，倘若大郎象你一样威武，我倒也乐意这么等他。但这话还说不出口，只好支吾道：“叔叔，你那哥哥生就的脾气，不卖完那点炊饼，好歹不肯早归。自从叔叔与我们一处锅里舀饭，你每月俸银也够合家开销了，他却仍不愿闲着，依旧天天做那么多炊饼去卖，只撇下我一人冷清清在这屋里，端的无奈！”

“这倒也是。”武松随口附和一声。这时又有一股风雪卷进屋中，武松便随手把大门关严，插上了门。

潘金莲心头一动。你瞧他，听说我嫌冷清，又知兄长未归，却把门儿插紧，难道真如干娘所言的“会捉老鼠的猫不叫”？看来，叔叔并非木石，只不过要个恰当的时机罢了。今日的事，大约有些眉目，可望拍拢棒头。……这妇人心中窃喜，殷勤地说：

“叔叔，雪天冻人，请到房中炭火跟前暖暖身子，愚嫂替你备了一点淡酒，拿来让你喝下肚驱驱寒气。”

“多谢嫂嫂。”武松心头感激，这位贤嫂，非但待兄长好，而且对他小叔子也这么周到照料，自从住到紫石街来，一日三餐，全是嫂嫂调理，衣冠鞋袜，也全是嫂嫂浆洗，实在令人过意不去。由于有这一片感激之心，待潘金莲从后面厨房里端来酒菜，摆在桌子上，武松赶紧说：“嫂嫂请坐，武二要敬嫂嫂一盅酒。”

潘金莲心头又是一动，笑咪咪地在武松对面坐了下来。她原就预备下两个盅儿，打算与武松饮个“鸳鸯成双合欢酒”，见武松这般说话，正中下怀。武松不知究竟，只道妇人拿来两个盅儿，有一个是给兄长留着的，本当应该等兄长回来了再喝酒，因一心要对嫂嫂聊表敬重，一时忘了尚需避个嫌疑，抓起酒壶，把妇人面前那个盅儿筛满了，说：

“嫂嫂，武二尚在母腹之中，爹爹就亡故了，出世三日，又丧了娘亲，自小失个调教，长大后弄枪使棒，结交些血性朋友，养成了鲁莽脾性，不善言谈，忒少耐性。平日里倒也有几句话想给嫂嫂讲讲，却总是转身丢到脑后，还望嫂嫂包涵。今日武二借这盅酒，让嫂嫂知晓武二的敬重，请嫂嫂满饮此盅。”

潘金莲心想：还说不会讲话，脾性粗鲁呢，瞧这几句话儿，叫人听了多么舒服，多么贴心。妇人满怀喜悦，一仰脖子，把一盅酒倒进嗓眼。本就是欲火难禁之身，怎经得酒添劲头，轰的一下，潘金莲最后的一点儿理智也给烧尽了。这时的她，只要能够享受片刻欢娱，哪怕罚她终生在地狱受苦，也心甘情愿！妇人从武松手中夺过酒壶，把他面前的盅儿筛满，斜乜着他，娇声嗲气说道：

“叔叔心里的话，奴不听也猜到了。奴也是个失群孤雁，与叔叔同命相怜，倒是天生的缘份。叔叔当真惜我，也请满饮此盅！”

武松一惊，愕然瞅了那妇人一眼，不禁心慌起来。自小听说世间有狐精，却从未见过，不想今日这狐精活脱脱到了他眼前。你瞧潘金莲：黑油油赛墨玉的鬓儿。翠湾湾似新月的眉儿，直隆隆的琼瑶鼻儿，粉浓浓的红艳腮儿，香喷喷的



櫻桃口兒，齊整整的碎玉齒兒，真個無處不動人。尤其那雙杏子眼兒，偏還斜乜着，帶三分醉態，含無盡妖媚，水露露，蜜潤潤，眸兒輕輕一轉，旋出五色光來，令人頭暈目眩。武松在景陽崗猛虎面前，毫不發慌，而今面對這麼一個婦人，一霎間竟慌得手足無措，只得低下了頭，避開她挑逗的目光。

“叔叔，你怎不飲呀？可是奴家親手烹調的几樣菜肴，還不合叔叔口胃？讓奴家來唱段曲兒，為叔叔助興，叔叔便會暢飲了。”潘金蓮拿個酒壺蓋兒輕叩桌面，杈代檀板，鶯鶯鶯啭，唱將起來：

“黃昏想，白日思，  
盼煞人，多情不至；  
因他為他憔悴死，  
可憐也，綉衾獨自！  
滅燈兒殘人睡也，  
空留得半窗明月、一縷相思；  
郎心硬，渾似鐵，  
這淒涼怎捱今夜！”

可憐的倒是武松，坐在那兒只覺得氣短，全身汗毛孔里都在沁出熱刺刺的汗來。這位打虎英雄，從未對付過這種場面，故而半點章程也拿不出。他也想勸阻嫂子休這般輕浮，兩片嘴唇却象被粘住似的張不開來，難道是捨不得打斷那悅耳的歌聲？還是害怕自己一開口會有什麼破綻？武松此時頭腦里也亂烘烘的，沒個清晰思路，只得在心裡連呼：“慚愧！慚愧！”

婦人見武松如此局促，只當他也給情欲攪亂了方寸，于